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18、2015-021、2015-022、2015-024、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5、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4、2015-045）。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9 月 14-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已批复同意公司与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立项；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初步完成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现场工作，并形成初步报告。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中介机构的初步报告结果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主要存在的分歧包括：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就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重组标的的未来盈利能力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在督促中介机构抓紧后续尽职调查，加快重组工作推进，尽早完成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交易方案的编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通过内核。中介机构要完成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形成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等申报材料，仍需要标的公司积极配合，补充提供相关材料；而该交易方案还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完成上述相关工作仍需要一定

时间。后续，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在中介机构形成的专业报告基础上，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进行沟通，对重组标的的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确认，并积极争取获得广西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同意，这些事项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鉴于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